



王彦云:在哪儿都发光的“金子”检察官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薛春蓉 王超

初冬时节,陕北大地,8点刚过,王彦云便带领干警投入到与环保、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的利剑治污专项行动检查中。

王彦云,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因对全院工作“了如指掌”,所以是大家公认的“多面手”。

“她可是一块放哪儿都能发光的金子啊。”提起王彦云,府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帆一脸骄傲。

自1996年从检以来,王彦云先后参与办理各类案件2000余件,其中5起案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精品案件。2020年,王彦云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人才库”。

公益诉讼融入社会治理大局

自2018年起,王彦云开始负责府谷县人民检察院的公益诉讼工作。多年来,她办理了300余起公益诉讼案件,其中多起案件被最高检、省检察院等评为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优秀案例。

“这么多案件中,你印象最为深刻的是哪一件?”(法治日报)记者问。

“镇堡堡长城遗址保护案。”王彦云毫不犹豫地说。“当时府谷县检察院官方微信公众平台收到群众留言和照片——‘镇堡堡附近施工,古堡遭到破坏’。”王彦云的思绪回到了2019年6月的一天。

得知该情况后,时任府谷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的王彦云立刻和同事前往新镇镇镇堡堡长城遗址进行实地调查。“有一处施工现场距离鼓楼很近,鼓楼墙体上还能看到水泥砂浆,鼓楼墙角部分砖块脱落,城墙下堆积了大量的建筑垃圾,整个镇堡堡的道路几乎全部开挖,施工方对文物旧址没有采取任何保护措施。”当时的情景仍让她记忆犹新。

检察院能不能对此进行公益诉讼监督?如何监督?当时,全省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保护长城



遗址方面还没有案例可循。翻法规、查案例,向全国其他地方检察机关请教学习后,府谷县检察院决定以明长城是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为立案切入点,借此契机开展公益诉讼新领域探索。

经实地勘查,取证后,府谷县检察院依法分别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保护文物安全。2019年10月,府谷县检察院对案件开展跟进监督,确认镇堡堡鼓楼和镇堡堡城墙墙体被污染的部分已恢复原貌,堡内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已清理干净。2020年11月,这一案件被最高检评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

“公益诉讼从法治视角为社会治理提供了新思路新方案。通过我们的努力让检察公益诉讼更加深入地融入社会治理大局中来,让‘一家发声’演变为‘千家合唱’。”这是王彦云投身检察公益诉讼以来不变的初心和使命。

扎实开展民事检察监督

作为基层检察院,王彦云当时所在的第二检

察部不仅要负责公益诉讼检察业务,还承担着民事检察和行政检察职能。

“法院已责令当事人苏某翠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共计90余万元,责令西安某置业咨询有限公司补缴税款及滞纳金15万余元,被偷逃的国家税款终于追回来了。”2020年8月的一天,时任府谷县检察院检察助理的王娟向王彦云汇报了该院办理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虚假诉讼监督案的办理结果。

2019年,最高检部署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行动”。王彦云又一头扎到了民事检察工作中,边干边学,边学边干,在查阅复查法院案卷时,发现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存在诸多异常。

“那段时间,她几乎到了废寝忘食的程度,一边查资料,翻法条,请示上级检察院业务部门,兄弟县院的同行,一边带队到西安等地调取证据。”现任府谷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的王娟回忆起当时的情形,感触颇深。

通过调查核实,王彦云揭开了当事人利用虚

假诉讼偷逃税款的真相,并查办了民事裁判监督、民事执行监督、虚假诉讼监督和渎职犯罪4起“案中案”。

2022年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民事检察依职权监督典型案例,此案成功入选。

办案之余传递司法温情

王彦云不仅是检察官,也是“法治副校长”“榆林市‘七五’普法先进个人”。

“法治宣传是保护困难群体的最后一道防线,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基础,所以一定要做好法治宣传。”在办案之余,王彦云走上三尺讲台,播撒法治种子,帮学生指明前进的方向,担任“法治副校长”期间,她坚持为学生们开展法治教育专题讲座,通过图片和视频等,将抽象的法律法规融入授课中,结合身边的例子及办案经历,深入浅出为孩子们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

“我多次受邀参加检察机关的检察开放日等活动,近距离感受了检察官们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上的责任和担当。”2022年年底,王彦云走访市人大代表贺冬梅时,贺冬梅赞叹道。

此外,王彦云还走进企业进行普法活动,提高劳动者维权意识,拉紧企业依法用工红线。

近些年,在王彦云的努力坚持和带动下,府谷县人民检察院的干警们进党校、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向一批又一批青年传递着法律知识,给一个又一个需要被保护的人传递着司法温情。

据统计,近3年来,府谷县人民检察院累计开展各类法治宣传100次,覆盖40余所学校及幼儿园,10个社区,20余家企业,打造出微电影、视频、抖音、微信公众号的法治宣传矩阵,受益群众达八万余人,营造了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从检27年,王彦云始终秉持求真务实、不服输的工作作风,不惧挑战、迎难而上,无论在哪个岗位,无论干什么工作,最终都能亮点纷呈,像‘金子’般熠熠生辉。”张帆说。

图为王彦云(左)在府谷县第四小学周边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普法宣传。

府谷县人民检察院供图



莫兰强: 换个战场依然当“尖兵”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年龄虽不大,但所在党支部乃至整个单位同事都称呼他为“老莫”,与“劳模”谐音。

“老莫”名叫莫兰强,现任海南省乐东监狱会见室副主任、三级警长。

莫兰强2009年12月大学毕业应征入伍,2011年11月退役。2014年9月,他通过海南省公务员招录考试,来到乐东监狱,由一名退伍军人转变为一名监狱人民警察,第一个岗位便是从事警务工作。

“刚接手党建工作时,我的心里有点忐忑不安。”莫兰强明白,从事党务工作需要很强的政治素养,要熟悉党纪国法、规章制度,更要有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具有很大的挑战性。

2017年初,在党支部接到创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党建示范点任务后,莫兰强加班加点研究方案,撰写创建流程图和任务分解清单,业余时间学习无人机技术航拍宣传片,在硬件和软件都较为薄弱的情况下,他通过积极与兄弟单位学习交流,立足党支部实际,在乐东监狱党委支持下,成功通过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党建示范点验收。

2023年初,莫兰强调到乐东监狱特警队。作为监狱应急处突的先锋队,他将军人反应迅速、处置果敢的作风融入特警队日常巡查和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上,团结特警队全体干警,全力以赴保障监狱安全。

在同事眼中,“老莫”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劳模”。作为党员,他以身作则,在工作岗位上兢兢业业干事,作为监狱人民警察,他汗流浃背的身影时刻出现在罪犯改造的“三大现场”,无论是工作还是生活中,他都像一台上满发条的“机器”,有用不完的精神,使不完的力气,不知疲倦地奔跑着。

“当过两年兵,终生是军人。退役12年,始终有一种情怀,叫退役不褪色;永远有一种追求,叫创业显担当。”莫兰强说。

莫兰强是一个多面手,他利用业余时间自学,考取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初级教师资格证、社会体育指导员、二级田径裁判、二级篮球裁判、AHA急救员等。在新冠疫情造成的多次封闭执勤中,他协助监狱领导研究制定封闭执勤方案,推行“党建+疫情防控”工作模式。在同事们迷茫、困惑之时,他沉着冷静,通过趣味活动以及案例讲解的方式缓解同事们低落的情绪。同时,莫兰强组织疫情防控知识普及和心理健康辅导活动,第一时间稳定罪犯情绪。封闭执勤1140余天,莫兰强累计参与封闭执勤700多天,隔离备勤200余天赢得同事的好评和领导的认可。

“莫叔叔,我奶奶已经走了,我们全家人都感谢您的好心肠……”今年3月20日,一通从东方市打来的电话,让莫兰强红了眼眶。电话中的阿婆是莫兰强5年来捐款帮助的几十名孤寡、留守老人之一。2019年7月起,莫兰强就通过各平台捐款,发起“日行一善”活动,帮助一个个家庭重新燃起希望之火。目前,已帮助400多名求助者,累计捐款金额超过13000元。

莫兰强不仅自己捐款,还通过转发、线下组织爱心募捐等方式带动同事、同学、篮球球友、马拉松跑友等参与爱心公益行动。2021年至2022年,他带动支部党员和监区民警,通过筹款平台开展每月一周“日助一人”公益活动。

莫兰强于2013年申请注册成为一名志愿者,积极带动身边的一起加入,曾多次到尖峰岭开展“护青”,到海岸开展“护海”,到南渡江开展“护江”,“东方月亮湾”“护滩”等清理白色垃圾志愿服务活动。

2023年9月,莫兰强被省委直属机关推荐为海南省第九届道德模范候选人。2023年11月被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推荐为2023年度海南省“最美退役军人”。

海南省乐东监狱供图

邵竞梅:吃了“闭门羹”也不轻言放弃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张杨 张丽亚

邵竞梅,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社会矛盾调处中心特聘调解员,先后多次被评为常州市、武进区优秀人民调解工作能手。

邵竞梅今年65岁,精神矍铄,说话铿锵有力。2015年6月退休后,有着丰富基层工作经验的她被武进区司法局特聘,在武进区人民来访接待中心负责来访接待工作。8年来,邵竞梅发挥余热,参与配合化解各类人民来访矛盾150多起,化解成功率超过99%,成为了化解矛盾纠纷的“行家里手”、群众的“贴心人”。

“事情到了需要调解的地步,说明矛盾已经很深了,指望一说和就把问题解决了不现实,吃‘闭门羹’是常有的事情。”邵竞梅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要解开当事人的心结必须要有耐心,不能轻言放弃,在调解过程中得用真心换真心,才能取得当事人信任,最后还得善于谈心,站在当事人角度考虑,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2020年6月,邵竞梅接到由武进区人民法院转来的一起非婚生子女纠纷案件。30多年前,王女士与陆某生下一非婚子,患有智力障碍,如今仍大小便不能自理。2009年,双方商定王女士独自抚养孩

子,陆某每月支付抚养费几百元。随着物价的上涨,王女士不堪重负,认为陆某所给抚养费过低,遂诉至法院。

接到案件后,邵竞梅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由于双方对抚养费数额分歧过大,调解陷入僵局。邵竞梅没有气馁,仔细研究双方提出的诉求,据此形成三个方案供双方选择,多次通过微信、电话、短信分别进行沟通,采用“背靠背谈心、面对面劝和”的方式一步步拉近双方的心理预期。经过两个多月先后多次组织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共识。

“刚开始就遇到很大的困难,本来想着自己也尽力了,实在谈不拢就让当事人去法院立案,但我最终没有放弃。”谈到这起纠纷,邵竞梅认为,作为调解员要有耐心,才会得人心,设身处地为双方当事人着想,要以情感人,以理服人。

8年来,邵竞梅服务群众来访工作一线,总结出的一套矛盾调解技巧,她告诉记者,事前要做足“功课”,把事情的来龙去脉弄清楚,分析出矛盾症结所在;事中要剖析,根据前期了解的情况“对症下药”,抽丝剥茧解开来访群众心结;事后要回访,不定期与来访群众沟通,跟踪案件执行情况。

此前,武进区湖塘镇某公寓楼业主代表到武进区信访局递交了30多户联合签字的请愿书,请求解决本幢楼层陈某某违规装修一事。

收到转送的信访件后,邵竞梅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实地查看,全面了解矛盾纠纷点在哪里,对各住户的影响程度等,又走访了区房屋安全鉴定中心和区住建局物管科,咨询相关规定和依据,还专门听取了社区居委会等部门的意见建议。经过一番调查,邵竞梅综合各方意见作出预案,并邀请涉事各方进行了可行性评估。万事俱备后,邵竞梅带着预案组织业主代表、开发商、小区业召开协调会,用了3个小时让本来怒气冲冲的业主代表们情绪平静下来,各方最终就处理方案达成了一致,当场案结事了。

“邵大姐很细心,很热心,也很有耐心,很擅长发现调解双方的矛盾症结所在,并以真诚态度打动人,当事人愿意听她的话。”武进区矛盾调解中心主任陈叶华说。

陈叶华告诉记者,前述案件中的王女士来到中心反映儿子在学校受到伤害,双方就后续手术费用以及赔偿问题多次协商未果。邵竞梅了解相关情况后续进行初次调解,没想到“铩羽而归”之后,邵竞梅一直挂念着这件事情,让人给王女士带话,希望她能再次来中心谈一谈。两个月后,王女士再次来到中心,但她还是拒绝了邵竞梅提出的协调方案。

“邵大姐并未放弃,在之后的多次交流中,



图为邵竞梅(左)参与普法宣传活动。
武进区社会矛盾调处中心供图

王女士最终放下戒备,接受建议,最终解决该起纠纷。”陈叶华说。

“每调解一件纠纷,就赢得一次民心。”花甲之年的邵竞梅认为,矛盾纠纷化解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在平凡的调解岗位上,通过释法、明理、解纷,解决群众的烦心事。“不同的矛盾要灵活运用不同的方法化解,但就是秉持一条,走进来访群众心里才是让矛盾化解的最大技巧。”她说。

“作为人民调解员,我最大的愿望就是希望人民群众平安幸福,要用心倾听群众的呼声,要将调解工作做到老百姓的心坎上。”邵竞梅说。



图为韩莉莎(左二)与村民边劳动边唠家常。

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供图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见习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韦海峰 罗艳辉

18岁时,她走出大山,在外求学;25岁时,她从中山大学法学院毕业,回到家乡一头扎进村里,用青春脚步丈量乡村振兴路。

这位“95后”姑娘名叫韩莉莎,是广西壮族河池市中级法院审判监督庭四级法官助理。2021年10月,她前往南丹县月里镇驻村担任村支书助理兼驻村工作队

员,用实际行动诠释了新时代青年的选择与担当。

驻村期间,韩莉莎的足迹遍布牙林村各屯:在骄阳似火的日子,她翻山越岭,为脱贫户验收产业,申报奖补;在田间地头,她和群众一起劳动,共同期待土地的馈赠;在山林草木之间,她不遗余力调解村民的矛盾纠纷……

她真正融入群众中

牙林村地处云贵高原南麓,位置偏远,从河池市区到村委会单程180公里,开车近4个小时,12个屯578户2208人散落在大山深处,最远的屯离村委会所在地车程

韩莉莎:走遍山屯为村民提供法律服务

也要50分钟。时至今日,韩莉莎已经走过两个四季,行程超三万五千里。

刚开始,很多人担心她单薄的身体能否吃得了基层的苦,面对大家的担忧,韩莉莎笑道:“我就是在大山里长大的,这点苦不算什么。”驻村后,她很快就适应了牙林村的生活,并真正融入群众当中。

为了拉近距离,韩莉莎用家乡话和村民们聊天,奇特的口音和表达常常惹得大家哈哈大笑。看到村民在田间劳作,她主动加入,与大家一同侍弄庄稼;看到村里有不少留守老人,她一有空闲就去看望他们,为他们送去欢乐与陪伴……很快,她便与村民们熟络起来。

基层是青年人成长的沃土,对韩莉莎来说,在乡村振兴道路上,她始终担当作为,勇往直前。

今年2月,绞里片区的荒山突发山火,附近有大量的林木和草甸,韩莉莎与同事唐运谋毫不犹豫奔向火海。途中看到老人在路边观望,她与唐运谋立即将老人先转移至安全地带,随后又马不停蹄奔赴火海,徒步爬山,越过一茬又一茬的黄草甸赶到起火点。了解到没有受困人员也没有人员伤亡后,她主动要求加入打火队。现场浓烟四起,为了尽快扑灭山火,即便被黑烟与热浪冲击,即便一度呼吸困难,她始终没有退缩,在与群众共同奋战了几个小时后,终于扑灭山火。

村调解队的“小先锋”

有人聚居的地方就难免有纷争,在村里,村民之间时不时会产生一些矛盾纠纷,这时,韩莉莎都会到场参

与调解。参加几次调解后,她发现由村干部组成的调解员熟悉村情,调解经验丰富但法律知识相对匮乏,而自己法律功底扎实但调解经验却不足,扬长避短,优势互补才是他们这支调解队伍最需要磨合的。于是,韩莉莎与调解员相互配合,相互学习,在了解纠纷经过后,她先从法律视角分析,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双方过错有一个基本判断,围绕这个判断再结合调解员丰富的调解经验开展调解工作。

今年7月,群众反映村里一养殖户的牛羊长期踩踏树苗、啃食庄稼。驻村工作队与调解员随即组织当事人前往事发地,韩莉莎在现场详细了解案件事实经过,查看损失,充分听取双方意见,明确了损害事实。驻村工作队与调解员经过两轮调解,从客观公正的立场出发,给出了双方都能接受的调解方案,养殖户最终同意赔偿7家农户损失。

两年来,韩莉莎共参与纠纷调解23起,成功率达87%,是村里调解队名副其实的“先锋”。她还为村民提供法律服务30余次,积极参加普法宣传活动。2022年,牙林村成为无讼重点村。

韩莉莎还长期为月里镇政府调解矛盾纠纷提供司法服务。月里镇某村阿达家与阿林家的土地纠纷由来已久,积怨颇深,村干部、村干部多次上门调解,均无果而终。韩莉莎驻村后,主动会同月里镇政府对这起土地纠纷进行调解。为妥善有效地解决纠纷,她详细了解纠纷来龙去脉,听取当事双方的真实需求,又协助镇政府把相关法律法规问题。最终,在她和镇政府的共同努力

下,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一桩积怨多年的纠纷得以顺利化解。

孩子们的“知心姐姐”

驻村期间,韩莉莎始终在思考,作为一名选调生,一名法院干警,如何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与价值,为村子带来新的希望与贡献。

村里的小学生大多是留守儿童,缺乏父母陪伴,内心孤独。而她大学时考取了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和高中教师资格证证书,还曾在所艺术中专支教,也在教育机构一对一辅导过20多名学生,积累了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她想,何不利用这个特长为村里的教育出一份力?于是她主动与学校领导沟通,获得校方同意后,开始定期为牙林小学的学生上心理健康课教育课,对有需要的孩子开展心理疏导,关心孩子们的心理健康。

韩莉莎深知知识改变命运,便常常利用业余时间为孩子们辅导功课,鼓励他们努力学习,走出大山,看见不一样的世界。针对个别厌学的孩子,她多次登门入户,苦口婆心劝导,最终孩子同意继续读书,完成学业。

对韩莉莎而言,两年的驻村经历是她这一生最宝贵的财富。在这里,她看见了基层工作的艰辛,也收获了许多温暖与感动。“在我初入社会就会有这样宝贵的机会在基层中历练,在群众中成长,不论今后我走到哪里,我永远都不会忘记这片土地和人民。”韩莉莎说道。